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家恬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家恬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該規定之反面解釋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04,91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4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9,45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4,770	113/11/9	113/12/9	(31/365)	12.99%			5,458.6
	小計									5,458.6
合計	504,916									